

主席：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，請陳召集委員雪生補充說明。（不說明）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。

本案經審查會決議：「毋須交由黨團協商」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，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。

現在進行逐條討論，宣讀第五十四條。

###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（二讀）

第五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，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。因而肇事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：

- 一、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，或警鈴已響、閃光號誌已顯示，或遮斷器開始放下，仍強行闖越。
- 二、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、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，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，不依規定暫停，逕行通過。
- 三、在鐵路平交道超車、迴車、倒車、臨時停車或停車。

主席：第五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。

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，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。

民進黨黨團提案：

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。

提案人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### 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（三讀）

—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—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。

十、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現在宣讀審查報告。

###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交字第 105240096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業經審查完竣，提報院會公決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 105 年 4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849 號函。
- 二、檢附審查報告（含條文對照表）乙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交通委員會

## 審查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審查報告

### 壹、審查事項

本院議事處 105 年 4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849 號函，關於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：「交交通委員會審查。」。

### 貳、審查過程

交通委員會於 105 年 6 月 8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由召集委員陳雪生擔任主席，審查本案，會中交通部常務次長范植谷及路政司司長林繼國等說明及回應；本次會議經說明及詢答完畢，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。本會復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仍由召集委員陳雪生擔任主席，繼續審查，進行逐條討論，爰完成審查。審查過程中，除交通部外，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亦均派員列席。

### 參、提案要旨與機關首長說明

#### 一、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提案要旨

本院委員許淑華、王惠美等 18 人，鑑於空氣污染導致地球暖化的危機，因此延伸出低碳的人力或電動載具，且減緩交通運輸所產生空污排放最直接且有效的策略，就是提升運具能源使用效率，目前國際間大部分國家均從大眾運輸系統、自行車與步行三方面發展綠色運輸系統。然現行法並無明定低碳的以人力為主的電動載具之條文，為讓以人力為主電動為輔的載具能有效納入審驗、查核及監督管理。爰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台灣都會人口密集且高齡化程度高，自 82 年起邁入高齡化社會以來，65 歲以上老人所占比率持續攀升，103 年底已達 12.0%。隨著人口老化加速及推廣鄉村體驗行程，老人休閒及親子旅遊市場也逐年擴大，潛在旅遊市場需求量勢必增加。隨著國民所得提高與全球化時代來臨，不論國內運輸或國際運輸，整體運輸需求、通勤旅遊、貨物物流等都會隨之增加。
- (二)近年來運輸部門能源消費量占國內能源消費總量約 13%，為我國第二大能源消費部門，也成為溫室氣體的重要排放源，僅次於工業部門。由於我國運輸部門能源消費主要以石油產品為主，在油價日益高漲與全球能源不斷耗竭的今日，節能減碳已刻不容緩。

(三)減緩交通運輸所產生空污排放最直接且有效的策略，就是提升運具能源使用效率，目前國際間大部分國家均從大眾運輸系統、自行車與步行三方面發展綠色運輸系統。除此之外，目前世界主要國家也都積極推廣電動車的發展，讓傳統車輛也逐步朝向電動化、電子化。除了期望能藉此降低對石油的依賴外，同時也可響應環保，維持國家形象。

(四)現在的人越來越重視環保，為了有效減少空氣污染導致地球暖化的危機，因此延伸出低碳的人力或電動載具，這樣子的低碳載具較適合短程移動，並需要地方政府配合改善友善路權、指標系統及環境清潔，搭配低碳遊程的慢活解說旅遊，讓觀光客體會在地生活，不但可以減少環境污染，觀光客將會有更多的時間可以觀察當地人的生活。爰此三輪以上慢車之人力行駛車輛增訂「包含以人力為主，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之慢車。」。

## 二、交通部常務次長范植谷及路政司司長林繼國說明

### (一)前言

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，就貴委員會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，謹報告說明如後，敬請 指教。

### (二)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

許委員淑華等提案修正第 69 條於人力行駛之三輪以上慢車種類中，增訂包含以人力為主，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之慢車種類部分：基於配合地方政府發展觀光及管理需要，本部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，惟建議增加「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三輪慢車」文字，並配套於第 3 項增加「指定行駛路段及其他管理事項」文字。

### (三)結語

綜上說明，本部感佩委員之提案，併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，尚請各位委員參考。

## 肆、審查結果

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詳細說明及詢答後，對本案進行縝密討論，爰完成審查。審查結果如下：

### 一、第六十九條條文：

(一)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，依委員提案及委員葉宜津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，並經修正為：「包含以人力為主、電力為輔，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，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三輪慢車。」。

(二)第三項，依委員葉宜津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，並經修正為：「前項慢車登記、發給證照、規格、指定行駛路段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」。

(三)其餘照現行法條文，未修正。

伍、院會討論前，毋須交由黨團協商；院會討論本案時，由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陳雪生補充說明。

陸、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。

審 查 會 通 過  
委員許淑華等18人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條文對照表  
現 行 法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提案條文	現 行 法 條 文	說 明
<p>(修正通過) 第六十九條 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： 一、自行車：     (一)腳踏自行車。     (二)電動輔助自行車：指經型式審驗合格，以人力為主、電力為輔，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，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。     (三)電動自行車：指經型式審驗合格，以電力為主，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，且車重(不含電池)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。 二、三輪以上慢車：     (一)人力行駛車輛：指三輪以上客、貨車、手拉(推)貨車等。<u>包含以人</u></p>	<p>第六十九條 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： 一、自行車：     (一)腳踏自行車。     (二)電動輔助自行車：指經型式審驗合格，以人力為主、電力為輔，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，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。     (三)電動自行車：指經型式審驗合格，以電力為主，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，且車重(不含電池)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。 二、三輪以上慢車：     (一)人力行駛車輛：指三輪以上客、貨車、手拉(推)貨車等。<u>包含以人力為主，電力為輔最大</u></p>	<p>第六十九條 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： 一、自行車：     (一)腳踏自行車。     (二)電動輔助自行車：指經型式審驗合格，以人力為主、電力為輔，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，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。     (三)電動自行車：指經型式審驗合格，以電力為主，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，且車重(不含電池)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。 二、三輪以上慢車：     (一)人力行駛車輛：指三輪以上客、貨車、手拉(推)貨車等。     (二)獸力行駛車輛：指牛車</p>	<p>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提案： 現行法並無明定低碳的以人力為主的電動載具之規定，為讓以人力為主電動為輔的慢車能有效納入審驗、查核及監督管理，爰增訂人力行駛車輛包含以人力為主，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之慢車。 審查會： 一、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，依委員提案及委員葉宜津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，並經修正為：「包含以人力為主、電力為輔，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，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三輪慢車。」。 二、第三項，依委員葉宜津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，並經修正為：「前項慢車登記、發給證照、規格、指定行駛路段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定之。」。</p>

三、其餘照現行法條文，未修正。

、馬車等。

三輪以上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登記，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，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，並禁止其通行。

前項慢車登記、發給證照及管理之辦法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

行駛速率在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之慢車。

(二)獸力行駛車輛：指牛車、馬車等。

三輪以上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登記，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，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，並禁止其通行。

前項慢車登記、發給證照及管理之辦法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

力為主、電力為輔，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，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三輪慢車。

(二)獸力行駛車輛：指牛車、馬車等。

三輪以上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登記，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，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，並禁止其通行。

前項慢車登記、發給證照、規格、指定行駛路段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

主席：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，請陳委員雪生補充說明。（不說明）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。

本案經審查會決議：「毋須交由黨團協商」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，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。

現在進行逐條討論，宣讀第六十九條。

###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（二讀）

第六十九條 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：

一、自行車：

（一）腳踏自行車。

（二）電動輔助自行車：指經型式審驗合格，以人力為主、電力為輔，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，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。

（三）電動自行車：指經型式審驗合格，以電力為主，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，且車重（不含電池）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。

二、三輪以上慢車：

（一）人力行駛車輛：指三輪以上客、貨車、手拉（推）貨車等。包含以人力為主、電力為輔，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，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三輪慢車。

（二）獸力行駛車輛：指牛車、馬車等。

三輪以上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登記，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，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，並禁止其通行。

前項慢車登記、發給證照、規格、指定行駛路段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

主席：第六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。

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，現有民進黨黨團、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。

民進黨黨團提案：

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。

提案人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

國民黨黨團提案：

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（第 8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0 案完成二讀後，繼續進行三讀，是否有當？敬請 公決。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## 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（三讀）

—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—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。

十一、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9 人擬具「**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**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現在宣讀審查報告。

###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交字第 105240095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9 人擬具「**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**」，業經審查完竣，提報院會公決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處 105 年 3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799 號函。

二、檢附審查報告（含條文對照表）乙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交通委員會

審查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9 人擬具「**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**」審查報告

壹、審查事項

本院議事處 105 年 3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799 號函，關於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9 人